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【2017】22 号）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2、关于授信及担保事项

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，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授信及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。

3、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洪兵、马旗戟、曹军波、Xuan Richard Gu、梁华权

2019 年 11 月 29 日